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《关于换届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(议案四)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方案”）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薪酬仍按该方案执行。即：

- 1、2018 年度董事薪酬采用年薪制。
- 2、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，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。
- 3、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。
- 4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。

有关董事薪酬的其他详细内容详见该方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